

湘潭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大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湘潭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平台，是学校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教代会的规定，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投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学校签订聘任（用）合同，具有聘任（用）关系，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能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中应有教师、工人、管理人员、党组织和工会负责人等各方面人员。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师和女教职工代表应有适当比例。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代表若调离学校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然失效，缺额者由原选举单位另行补选。教职工代表与学校解除聘任（用）合同或者不称职的，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程序进行更换或撤换。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时，应当制定选举方案，酝酿候选人。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

（二）有权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权参加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有权对学校和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

权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本单位教代会职权不落实的，有权向学校领导、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决定，依法行使职权，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代表如不履行义务，经劝告无效者，可由原选举单位按照民主程序(二分之一以上的教职工通过)予以撤换，另行补选代表；代表如受到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经所在代表团讨论，取消其代表资格，缺额由其选举单位另行补选。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四条 结合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选出的教代会代表同时又为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名额按教职工人数确定：按相关规定，教职工在 1001 至 5000 人的单位，代表名额为 6% - 10%。教代会换届时，应在换届选举前确定教代会代表总数和各选举单位的代表人数。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征得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延期，并报上级工会备案，但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学校不是代表的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二级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代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研究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问题。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研究、处理专门业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可组建大会代表团。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教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员工，及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并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维护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湘潭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另行明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